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华

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本人王华，1982 年出生，劳动人力资源管理专家型律师。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律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A 级），具备劳动仲裁员资格，2019 年 7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2003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兰州市双维劳动法律咨询事务所（由原兰州市劳动局创办的劳动法律服务企业）从事劳动法咨询、案件代理等劳动法律服务工作；2011 年至 2023 年期间在甘肃得舍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23 年 12 月至今为广东法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由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聘任为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现由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聘任为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从事法律工作20余年，先后担任多家公司和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劳动法律专业能力。2022年7月29日至2025年1月27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会、1次董事会。本人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按规定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于2025年1月27日前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召开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 **（三）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公正性。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支持配合情况**

本人利用召开相关会议期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现场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着密切的交流与互动，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召开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本人审阅，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公司及相关方履行承诺情况**

本人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 **（三）披露公告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公告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财务总监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合规，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以上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审议程序依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均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查，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运用自身的知识及专业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王华

2026年4月22日